

#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改扩建工程（太和镇段）地块测绘服务

##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



#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改扩建工程（太和镇段）地块测绘服务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改扩建工程（太和镇段）地块测绘服务，招标人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测绘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2.1 项目名称：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改扩建工程（太和镇段）地块测绘服务

2.2.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本次招标主要为涉及太和镇段。

2.2.3 工程建设规模：为满足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改扩建工程土地征收拆迁的需要，需对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改扩建工程（太和镇段）征地范围内被征地单位、集体或个人被征收土地的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构筑物、青苗、附属设施等进行测绘和清点详查服务。根据《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白云区段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太和镇段，拟储备用地面积约 803 亩（最终面积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本项目工作内容具体包括：一线导线控制点、1：500 地形测绘、青苗清点、土地权属分界、用地拨地定桩，红线界桩（点）、房屋测量（包括住宅、非住宅）、面状附着物测绘、点状附着物测绘（点）、其它业主单位需要的测绘工作等，工作成果需满足行政审批部门的要求。



2.2.3 服务期限：取得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服务全部结束。

2.2.4 最高投标限价：1556765.56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事业单位，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3 投标人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至少同时涵盖工程测量和不动产测绘；（因测绘资质受政策调整等原因未能办理延期的，需提供相关通知文件或官方网站资质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方可认定有效）

3.4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附件一）

3.5 关于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注：（1）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2）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4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6 开标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5.7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gz.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其他说明

本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依据：以中标通知书中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本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朝亮南路 22 号

联系人：周工

电话：020-87489985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123 号建设大厦四楼

联系人：陈工

电话：15889987572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朝亮南路 22 号

电话：020-87489985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监督电话：020-87489985

日期：2023 年 月 日

（盖章）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周志

（盖章）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 周工

日 月 年 日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 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